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机械设备保险（2025 版）

附加内陆运输扩展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（2025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，保险标的在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（包括装卸过程中，**但不包括临时存放期间**），因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，**但保险标的的运输必须有合适的包装及装载。**